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

地址：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聯絡人：魏伊翎

電話：037-663038 分機1602

傳真：037-670411

電子郵件：k038@dns.toufen.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200464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319149_0046489A_FF1121005X 清冊(頭份停管).pdf、2319149_0046489A_SKM_C250i23101211170.pdf)

主旨：本所為辦理本市公有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該郵件無法投遞，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請惠予協助張貼貴轄適當處所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前揭公示送達公告暨清冊1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副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譽華科技有限公司、本所農經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均含附件)

電 2023/10/12 文
交 14:29:06 章

道路管理科 112/10/12



1120229731